

發展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0年10月25日的情況)

**建議的
討論時間／備註**

1. 文物保育措施進度報告

政府當局計劃向委員匯報多項文物保育措施的最新進展情況，包括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中區警署建築群、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及虎豹別墅。

2010年11月

事務委員會最近曾於2010年3月30日討論此課題。

2. 與建造業有關的最新工作進展

政府當局計劃向委員匯報關於推行由政府牽頭的措施(包括提升建造業形象的措施)的最新進展。

2010年11月

事務委員會於2010年3月30日就"發展局與財政預算案有關的措施"進行商討時，曾討論有關課題。

3. 加強管制淡水冷卻塔

政府當局計劃向委員簡介加強管制淡水冷卻塔的措施。

2010年11月

4.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 勘查研究 —— 初步發展大綱圖及第一階段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計劃向委員介紹落馬洲河套地區的初步發展大綱圖，並聽取委員的意

2010年12月

見，這屬有關研究的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其中一部分。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9年2月24日就擬議的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進行討論。

5. 活化工業大廈

此事項由陳淑莊議員在2010年10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她對推行此項措施的進展表示關注。

2011年3月

6. 《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的修訂建議

政府當局計劃向委員簡介《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的修訂建議，包括有關女廁設施的規定。政府當局計劃於稍後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附屬法例。

2011年第一季

7. 地震對本港樓宇的影響

政府當局計劃向委員介紹屋宇署就地震對本港樓宇的影響而進行的顧問研究所提的建議及擬議未來路向。政府當局計劃於稍後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附屬法例。

2011年第一季

8.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

此事項由李永達議員提出。他對古洞北新發展區初步發展大綱圖的擬議綜合發展及自然保育完善區表示關注。

2011年第一季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8年11月25日的會議上，討論關於"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

工程研究(第一階段公眾參與)"的課題。政府當局曾於2009年11月24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第二階段公眾參與的初步發展大綱圖。

9. 新界綠化總綱圖

此事項由王國興議員在2009年10月15日的會議上提出。

容後決定
(註)

註：政府當局會在2010年內，就制訂新界綠化總綱圖展開諮詢區議會的工作。關於第一期的工作，政府當局會聘請顧問就個別地區的綠化總綱圖進行研究，有關的費用由部門整體撥款支付。

王國興議員在2010年10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建議，政府當局應盡快匯報有關進展。

10. 檢討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職能及相關事宜

在2005年11月29日與立法會議議員舉行的會議上，鄉議局議員曾就制衡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權力的機制表示關注。相關的會議紀要節錄已於2006年1月13日隨立法會CB(1)700/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容後決定
(註)

在2008年10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陳淑莊議員、何秀蘭議員及石禮謙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討論與檢討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職能、城市規劃程序及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秘書處支援服務有關的事宜。

註：政府當局表示，檢討《城市規劃條例》並非發展局優先處理的事項，因此沒有計入其現時的工作計劃。

11. 小型屋宇政策

此事項由陳鑑林議員在2007年10月11日的會議上提出。政務司司長致政府帳目委員會的覆函(立法會CB(1)130/07-08(01)號文件)提供資料，述明小型屋宇政策檢討的進展。該函件已於2007年10月25日送交委員參閱。

容後決定
(註)

在2009年1月8日與立法會議議員舉行的會議上，鄉議局議員就關於原居村民的後人在有關的鄉村搬遷後申請小型屋宇的安排表示關注。相關的文件(立法會CB(1)935/08-09(02)號文件)已於2009年3月2日送交委員參閱。

註：政府當局表示需要更多時間就此課題進行內部商議，因此無法做好準備，在短期內討論有關課題。

12. 西北九龍填海區第六號地盤的規劃

此事項由梁美芬議員在2010年10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由於該個位於深水埗的地盤的規劃涉及多項設施和事宜，有關的討論應由發展事務委員會統籌進行。

容後決定

註：政府當局表示有關地盤已劃作發展公共租住房屋用途。房屋署已就此諮詢深水埗區議會，但區內人士表示強烈反對。有關地盤的規劃及發展事宜現正由房屋署統籌處理。

13. 旅遊基建的整體規劃

此事項由謝偉俊議員在2010年10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並獲王國興議

容後決定

員支持。委員對於本港旅遊基建的整體規劃策略表示關注。

註：政府當局表示，發展局負責整體土地用途規劃，以支持政府的其他政策。就特定設施或界別進行的規劃工作，由相關的政策局領導進行。旅遊基建的規劃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領導進行，因此應由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討論。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0月25日